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涉及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经济纠纷案件中止审理和中止执行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解放军军事法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　　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广国投公司）因不能支付到期债务，为维护金融秩序，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经国务院批准，中国人民银行于１９９８年１０月６日对其予以关闭，并指定中国银行和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发公司）托管其全部资产负债。为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做好这项工作，现通知如下：　　为有利于中国银行和广发公司对广国投公司托管工作的顺利进行，各级人民法院对未受理的涉及广国投公司（包括该公司下属的证券交易营业部、基金部，下同）的经济纠纷不再受理；已经受理的涉及广国投公司的经济纠纷案件，应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中止诉讼；对涉及广国投公司的经济纠纷案件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法律文书，应根据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中止执行。何时恢复诉讼和执行，待本院另行通知。　　特此通知。